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7號

再審原告　　呂永聰

再審被告　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淑端

再審被告　　黃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查，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7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依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1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7號民事判決，可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有前揭民事裁定及判決附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75萬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萬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